

建宁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疫情防控资金执行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我县实际情况对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办法如下：

一、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及资金申请拨付管理流程

1、把握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第一由物资采购单位向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书面物资申请报告，经县政府领导审批同意采购后，由采购单位实施采购。采购完成后由我局收集采购单位相关申请报告、询价资料、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物质的入库出库单等采购资料。报县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核。县财政根据审核同意后，将该资金授权给我局，由我局将该资金拨付给需采购单位，并由该采购单位付款给供应商。

2、我局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及资金管理流程。我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进行采购。首先由负责物质采购分管领导提出物资采购计划并提交局党委会研究，确定所需采购的物质及数量后，交局采购小组采购。采购小组询价后将结果上报局党委会研究，确定最高控制价。会议上确定招标代理公司，全程委托招标代理公司代理采购。最后根据招标代理

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公司鉴定采购合同。收货验收后我局财务将凭着采购发票、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入库单、验收单收集汇总，提交局主要领导审批，方可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疫情防控期间的其他费用管理流程

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隔离点的费用，均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后勤保障组负责统计，收集并以书面报告上报县政府领导审批。确定后将报告及附件转送我局财务汇总并送县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核，最后由县财政局将资金授权卫健局，再由我局按各项直接将资金拨付到第三方。

建宁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4月20日

